财　税　快　报

第十三期

总第 49 期

（2009 年 11 月下半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8674017/18　　传真：+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发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农业银行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统一式样发票衔接问题的通知 1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2
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 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暂行规定》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二批）的通知 19

税收政策解读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文件解读 19

热点关注 21

【10 月全国财政收入 6844.93 亿元 同比增长 28.4%】 21
【前三季贡献北京市一半税收 金融业主导地位增强】 21
【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将全面告别“双重审计”】 21
【国家税务总局开展重点税源数据质量检查】 22
【税务总局：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延长至 180 天】 22
【全国首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获认定】 22
【国税总局明确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应征个税】 23
【纳税人办税有望真正实现足不出户】 23
【财政部下发外国贷款等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通知】 23
【北京地税明确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等问题】 23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09 年 11 月下半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发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625 号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人发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皖国税发〔2009〕8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人发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规定的农业产品范围，应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200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陆续实行了90日申报抵扣期限的管理措施，对于提高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的运行质量、督促纳税人及时申报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来，部分纳税人及税务机关反映目前的90日申报抵扣期限较短，部分纳税人因扣税凭证逾期申报导致进项税额无法抵扣。为合理解决纳税人的实际问题，加强税收征管，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二、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

未实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后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期限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八条及相关规定办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海关缴款书，应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期限内，凭报关地海关出具的相关已完税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抵扣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并将纳税人提供的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纳入稽核系统进行比对。稽核比对无误后，方可允许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取得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原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 号）附件 2《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试行办法》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3〕55 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 号）附件 1《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稽核办法》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 号）第十条第（三）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4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8〕117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 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六、各地应认真做好本通知的落实与宣传工作，执行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农业银行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国税函[2009]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原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承受原中国农业银行土地、房屋权属。为明确有关契税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原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

二、原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契税问题，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 号）。因此，

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农业银行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承受原中国农业银行划拨用地，不征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抄送：中国农业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建筑业、房地产业是营业税的重点税源行业。为加强两个行业营业税征收管理，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28 号），并按照“以票控税、网络比对、税源监控、综合管理”的要求，统一开发了建筑业、房地产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近年来，广西、甘肃、福建等省、区、市税务机关积极贯彻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取得了以票控税、综合管理、税收增收的显著成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的要求，加强建筑业、房地产业两个重点税源行业的营业税征收管理，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保证营业税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税发〔2006〕128 号文件要求，继续深入推进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底前所有地区必须将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到位。总局将在适当的时候组织检查落实情况，并适时进行督导，以保证办法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个人取得转租房屋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 号）有关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款征缴效率，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条件，结合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等工作，对电子缴税开票方式的完善和制度创新。推行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能够使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系统自行在计算机终端打印缴款凭证，实现网上申报、缴税、开票“一条龙”服务，最大程度地方便纳税人完成缴税义务。推行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

有利于完善纳税服务、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和费用、有效维护纳税人的知情权、真正实现纳税人足不出户完成纳税义务，有利于税务机关缓解办税大厅压力、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征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是税务机关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征缴效率，实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双赢”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网上开具缴款凭证的工作内容

（一）工作前提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的地区，均可实施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

1．已实施推广税务、国库、商业银行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且横向联网系统的运行安全、可靠、稳定，能保证电子税票数据准确完整。

2．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明细信息，申报数据准确。

（二）基本流程

以省辖市或省级税务机关为单位，在互联网网站建立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开票平台），按日将纳税人缴税信息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申报缴税信息从税收征管系统导出，经整理转换为可开具缴款凭证信息后，存入网上开票平台数据库。税务机关也可以将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功能纳入电子申报系统，由商业银行将电子缴税扣款成功的税票信息上传到税务机关电子申报网站，供纳税人下载打印。

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互联网网站或到办税服务厅申请网上开票登录密钥后，按权限登录税务机关互联网网站，查询缴款情况，打印缴款凭证。

（三）系统功能

主要包括纳税人缴款情况查询及缴款凭证的下载和打印、税务人员查询、密码修改或重置等。

（四）服务范围

开票对象包括所有电子缴税的纳税人（缴款人）、扣缴义务人以及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的自然人。

业务范围包括已缴纳的各项收入，即：企业和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个体户和个人缴纳的税款、基金、费等，包括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明细税款，以及个人从多处取得收入自行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网上开票系统应提供至少半年至一年的纳税人缴款数据供纳税人查询和打印，具体时期由各地自行决定。

（五）缴款凭证式样和用途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 凭证式样

网上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基本要素包括：凭证编号、系统税票号、打印日期、税务征收机关、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全称、银行账号、税（费）种名称、税（品）目名称、所属时期、实缴金额、缴款日期等。其中，凭证编号指所打印的电子缴款凭证的编号；系统税票号为缴款信息在税务征管系统中的税票号码，是该信息在税务征管系统中的唯一性标志；银行账号指纳税人缴款银行账号；缴款日期指商业银行扣款日期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解缴现金日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备注栏填写扣缴义务人名称或税务登记证号码。

电子缴款凭证上应包含省辖市或省级税务机关电子缴款专用章图像（即电子章）。章戳大小、形状、颜色、内容等由各地自行决定。

本凭证可按纳税人每次缴款记录开具明细缴款信息，可一票多税。

电子缴款凭证参考式样如下，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此凭证的基本要素、式样等进行适当调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电子缴款凭证

国

（凭证编号）

打印日期：****年**月**日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征收机关		
纳税人全称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金额合计	（大写）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凭证用途

纳税人网上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在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纳税人可将其作为记账核算凭证。

纳税人取得网上开具的缴款凭证后，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可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纳税人如涉及办理退税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审批手续。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既是优化税款征缴流程、提高税款征缴效率的重要措施，也是税务系统加强纳税服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负责人员，在各项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地推进工作开展。

（二）周密部署，分步实施。各地要在认真分析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已经实现电子缴税的单位（包括使用全国 TIPS 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和使用当地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的），要在 2009 年年底前拟订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并报总局备案（上报网址：FTP：//centre/收入规划核算司/会计处/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实施计划），2010 年上半年选取部分单位进行试点，并尽快在全省推行；尚未实现电子缴税的单位，要积极创造实施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条件，条件一旦具备，要尽快开展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2010 年税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推进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三）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各地要认真拟定推行工作方案，做好业务需求编写和软件开发工作，加强组织培训，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和操作指导，为顺利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四）积极沟通，注意协调。各地税务机关规划核算、纳税服务、征管科技、信息中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切实推进此项工作开展。要加强与当地国库、商业银行的沟通与协作，取得相关部门的支持。各地在实施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税务总局反映。

（五）加强保障，确保安全。各地要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和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做好网上开具缴款凭证业务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强化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措施，并做好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1.上海国税局、地税局网上开具缴款凭证业务流程介绍

2.江苏、浙江地税网上开具缴款凭证业务流程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641 号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供电行业收取并网服务费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请示》（豫国税发[2009]23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供电企业利用自身输变电设备对并入电网的企业自备电厂生产的电力产品进行电压调节，属于提供加工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对于上述供电企业进行电力调压并按电量向电厂收取的并网服务费，应当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统一式样发票衔接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业专用发票、保险中介服务统一发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铁路客运餐车定额发票、银行代收费业务专用发票、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人寿保险冠名发票与全国统一式样发票的票种如何衔接问题，明确如下：

一、需要暂时保留的票种

根据《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规定，为了保证现行税制和特殊行业的管理需要，在原有统一式样的票种中暂时保留 7 种，即发票换票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统一发票（自开、代开）、建筑业统一发票（自开、代开）、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代开）、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二、需要简并的票种和启用的新版发票规格

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除上述暂时保留的票种外，其他票种予以取消，统一使用通用发票。

（一）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采用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规格为 210mm×139.7mm。

（二）保险业发票(包括保险中介服务发票)，采用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规格为 241mm×177.8mm。人寿保险冠名发票采用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规格为 210mm×297mm 或 241mm×177.8mm。

（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国际海运船舶代理业和国际海运业发票，采用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规格为 241mm×177.8mm。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并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实施管理。

（五）铁路客运餐车发票，采用通用定额发票。

（六)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采用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或卷式发票,平推发票规格为 210mm×139.7mm；卷式发票规格为 76mm×177mm。

（七）报关代理业发票，采用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规格为 241mm×177.8mm。

保险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国际海运船舶代理业和国际海运业、铁路客运餐车、国际航空旅客运输、银行代收费业务使用通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待与保监会、商务部、交通部、铁道部、中国人民银行、民航局协商后明确。

三、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明确应统一使用通用发票的纳税人，除使用本通知规定的规格外，如需要其他规格的通用发票，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

（二）本通知明确简并取消的票种可使用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新版统一通用发票。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实施方案》和本通知的规定，抓紧组织实施兼并票种统一

式样工作，保证纳税人按时使用新版通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送：商务部，交通部，铁道部，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民航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9]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有关规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继续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位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设备，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按如下方式办理手续：

一、对于附件 1 所列贷款项目单位可以按相关规定到海关直接办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手续。

二、对于附件 1 所列的贷款项目单位以外的其他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位，首先需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报地（市）级国税主管机关认定其购置设备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该项目项下进口设备完全用于增值税免税业务等因素而无法抵扣，并为其出具税务确认书（税务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到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手续。

三、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口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项下设备，符合本通知上述免税条件和相关要求的，在补办海关免税审批手续后，已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准予退还。但对于按照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进口整机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的规定，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项下进口属于专项政策规定征税范围内的设备不能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待遇，已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不予退还。

附件：1.部分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位清单

2.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单位税务确认书（格式）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企[2009]242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强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国家、股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一）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暂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用、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的供暖费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二）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集体宿舍等集体福利部门设备、设施的折旧、维修保养费用以及集体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人工费用。

（三）职工困难补助，或者企业统筹建立和管理的专门用于帮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

（四）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包括离休人员的医疗费及离退休人员其他统筹外费用。企业重组涉及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以及符合企业职工福利费定义但没有包括在本通知各条款项目中的其他支出。

二、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三、职工福利是企业对职工劳动补偿的辅助形式，企业应当参照历史一般水平合理控制职工福利费在职工总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有关支出，企业不得作为职工福利费开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企业应当逐步推进内设集体福利部门的分离改革，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职工福利待遇问题。同时，结合企业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完整的人工成本管理制度，将职工福利纳入职工工资总额管理。

对实行年薪制等薪酬制度改革的企业负责人，企业应当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性货币补贴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发放或支付的福利性货币补贴从其个人应发薪酬中列支。

五、企业职工福利一般应以货币形式为主。对以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的，企业要严格控制。国家出资的电信、电力、交通、热力、供水、燃气等企业，将本企业产品和服务作为职工福利的，应当按商业化原则实行公平交易，不得直接供职工及其亲属免费或者低价使用。

六、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制度健全。企业应当依法制订职工福利费的管理制度，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明确职工福利费开支的项目、标准、审批程序、审计监督。

（二）标准合理。国家对企业职工福利费支出有明确规定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

没有明确规定的，企业应当参照当地物价水平、职工收入情况、企业财务状况等要求，按照职工福利项目制订合理标准。

（三）管理科学。企业应当统筹规划职工福利费开支，实行预算控制和管理。职工福利费预算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按规定批准执行，并在企业内部向职工公开相关信息。

（四）核算规范。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按规定进行明细核算，准确反映开支项目和金额。

七、企业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核算，并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按规定予以披露。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企业职工福利费的财务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金融企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地税法〔2009〕251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暂行规定

为加强本市地税系统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根据《北京市

关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地方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税务行政执法争议是指本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权限的界定、执法依据适用、行政执法衔接和配合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二、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是指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因发生税务行政执法争议提请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同级政府进行协调处理的活动。

三、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应当坚持合法、高效原则。

四、各区县局、分局与政府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发生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应按照《北京市关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若干规定》执行。

对确需市局协调的，由区县局、分局报请市局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协调，或由市局报请市政府或国家税务总局进行协调。

五、各区县局、分局与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的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区县局、分局应依法自行协调。自行协调后仍有争议的，提请市局有关部门协调；

（二）市局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区县局、分局提请的税务行政执法争议事项进行调查；

（三）市局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与市国税局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反馈有关区县局、分局。

六、各区县局、分局之间发生的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按市局有关规定办理。

七、本规定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且活动范围主要在中国境内;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九)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五)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非营利组织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当年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六)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

因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一年

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规定的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在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七、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二批）的通知

财税[2009]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二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文件解读

由于 2008 年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的第一年，而部分政策法规出台相对滞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86 号）作出了仅适用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规定，对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后确定的

个别政策，如涉及纳税调整需要补退企业所得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不加收滞纳金和追究法律责任。目前，后续后出台的有变化的政策之一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

1、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财税[2009]27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人员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2、原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 号）规定，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可以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补缴的基本或补充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可在补缴当期直接扣除；金额较大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企业在不低于三年的期间内分期均匀扣除。

3、比较新老规定，主要区别有：一是支付的对象不同。原政策规定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对象是全体雇员，新政策规定的对象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投资者或者职工；二是规定支付标准的权限主体不同。原政策规定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新政策规定为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将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废除，避免全国各地执行标准不一致；三是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税前扣除比例发生变化。

4、需要注意的两点：

（1）财税[2009]27 号文所述是“工资总额”，而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没有“工资总额”一词，而是“工资薪金总额”，因此，该文“工资总额”应理解为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工资薪金总额”概念相同，而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中，对允许税前扣除的合理的工资薪金作出了具体规定。

（2）新政策规定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是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允许税前扣除，而不是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合计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允许税前扣除。举例说明：某工业有限公司，2008 年为职工支付的工

资薪金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均系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为职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 10 万元、支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6 万元。则该单位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限额均为 100×5%=5（万元）。因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0-5）+（6-5）=6（万元）

热点关注

【10 月全国财政收入 6844.93 亿元 同比增长 28.4%】

近日，财政部网站公布了 2009 年 10 月份的财政收入情况。10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 6844.93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 1515.98 亿元，增长 28.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3803.43 亿元，同比增长 37%；地方本级收入 3041.5 亿元，同比增长 19.2%。

本月收入增长较快，除经济企稳回升带动相关税收增长外，主要是受去年 10 月收入下降、基数较低，今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消费税增收较多等因素的影响。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前三季贡献北京市一半税收 金融业主导地位增强】

全球金融业在去年以来的危机中首当其冲，而本市金融业却在“危机”中逆势上扬。记者日前从北京金融工作局获悉，今年 1 至 9 月，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240.8 亿元，同比增长 17.1%。与此同时，金融业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不断加大，前三季度金融业实现税收已经占据全市三级税收的“半壁江山”，占比 49.17%，同比增加 13%。

【内地在港上市企业将全面告别“双重审计”】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联合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财会便[2009]79 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试点方案》规定了试点原则、审核推荐机构、基本要求、优先考虑因素、申请材料和工作程序等。

据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国内地一度实行“双重审计”制度。H 股企业、特别是 A%2BH 股企业，由于同时在内地与香港上市，目前需要按照内地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同时编制两套财务报表，同时聘请境内外两家事务所进行审计。

按照《试点方案》的规定，即日起，符合《试点方案》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申请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开展重点税源数据质量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重点税源数据质量，充分发挥重点税源监控工作作用，更好地为组织收入和加强税收管理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09 年独立纳税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0 号）工作部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税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533 号），决定于近期开展重点税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本次重点税源数据质量检查的对象是 2009 年前 8 个月各地上报税务总局的重点税源数据，包括目前重点税源监控报表体系中《基本信息表》、《税收月报表》、《工业产品月报表》、《财务季报表》、《房地产季报表》和《调查问卷》中的全部指标。

本次重点税源数据质量检查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地自查为主、税务总局抽查为辅。

【税务总局：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延长至 180 天】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抵扣期限，由 90 天延长至 180 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将无法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能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全国首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获认定】

江苏省第一批 33 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日前获得认定。这也是全国首批获得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这些企业将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今年 5 月，国家 5 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将原来在苏州工业园区试点的相关优惠政策扩大到全国 20 个基地城市。

【国税总局明确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应征个税】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个人转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个人转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是财产租赁所得的成本，《通知》明确规定，转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同时，为便于管理和堵塞漏洞，要求纳税人必须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支付租金的合法凭据，否则，不允许扣除租金。

【纳税人办税有望真正实现足不出户】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纳税人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今后，纳税人在家敲敲键盘，轻点鼠标，就可轻松查询税费缴纳信息、打印电子缴款凭证。纳税人网上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在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无误后，即可作为记账核算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介绍说，推行网上开具缴款凭证工作，能够使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系统自行在计算机终端打印缴款凭证，实现网上申报、缴税、开票“一条龙”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履行缴税义务。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下发外国贷款等进口设备增值税政策通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近日下发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有关规定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继续按《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北京地税明确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等问题】

日前，为加强北京市地税系统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根据《北京市关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地方税收工作实际，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暂行规定》（京地税法[2009]251 号，下称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规定明确，税务行政执法争议是指本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权限的界定、执法依据适用、行政执法衔接和配合等方面发生的争议。税务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是指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因发生税务行政执法争议提请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同级政府进行协调处理的活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